

國立成功大學 96 學年度第 4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

壹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6 時 00 分

貳、地 點：課外活動指導組會議室（活動中心二樓）

參、主 席：張吾玉 紀錄：劉承鑫

出席人員：徐畢卿(請假)、董旭英(請假)、陳恆安、張同廟、韓世偉、
朱朝煌、劉長安、徐慧玲、陳瑞霓、郭昊倫、張吾玉、李博雄、
金韋廷、許永昱、尤澤文、許志宇、段有薰、蘇晏良(學生會代表)、
陳俊穎(系聯會代表)。

肆、列席人員：許斐凱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確認上次（97.1.22）會議記錄。（附件一）
- 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。（附件二）
- 三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- 四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- 五、師長致詞（略）
- 六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陸、議題討論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試辦性社團申請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T0. 拉酷社擬申請成為試辦性社團；該社成立宗旨在於幫助大家認識並了解同志，讓有興趣者參與。

決議：通過 T0. 拉酷社成為試辦性社團（同意：13 票，不同意：0 票，棄權：1 票）；對於社團的屬性建議貴社團先歸類於綜合性，視往後活動特質再改變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成立系所學會申請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醫學工程研究所擬申請成立「醫學工程研究所所學會」，依規定由所長擔任輔導老師。

決議：通過醫學工程研究所成立「醫學工程研究所所學會」（贊成：10 票，反對：0 票，棄權：4 票）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97 年學生社團暨系會資料評鑑結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97 年度學生社團暨系會資料評鑑獲獎名單，見附件三。

決議：通過 97 年學生社團暨系會資料評鑑結果；請未補評鑒社團儘速補評；試辦性社團自 97 學年度起一併參與評鑑，以了解其社團運作情形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捌、散會(20:00)

(附件一)

國立成功大學 96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22 日 (星期二) 17-21 時

貳、地點：課外活動指導組會議室 (活動中心二樓)

參、主席：韓世偉 紀錄：王泓閔

肆、出席人員：徐畢卿(請假)、董旭英、陳恆安、張同廟、韓世偉、朱朝煌、劉長安、徐慧玲、陳瑞霓、郭昊倫、張吾玉、李博雄、金韋廷、許永昱、尤澤文、許志宇、段有薰、蘇晏良、陳俊穎

伍、列席人員：徐振凱(學生活動中心代表)、蔡佳樺(芸青軒代表)、大學原理研究社徐珠英社長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上次 (96.1.22) 會議記錄。(附件一)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。(附件二)

三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
四、主席報告:(略)

五、師長致詞: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:(略)

柒、議題討論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申請成立系所學會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教育研究所擬申請成立「教育研究所所學會」。

決議：通過成立教育研究所所學會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大學原理研究社未經活動申請進行校外募款，嚴重影響校譽提請解散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97 年 1 月 15 日民眾反映大學原理研究社進行校外募款活動，經查明該社並未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組織募款要點」規定提出募款活動申請。

(二)依據 92 學年度第 5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，大學原理研究社未依規定提出活動申請而影響校譽，經告發累計達兩次以上，將逕以解散處分。因此，擬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第六條提請解散。

討論：

(一) 92 年間大學原理研究社在其校外組織-大學原理研究會指示下舉辦秀姑巒溪泛舟活動，利用本校社團名義進行募款，經民眾檢舉嚴重影響校譽在案。

- (二) 歷年來大學原理研究社辦理各項活動未能明確與「大學原理研究會」切割，大學原理研究會多次辦理活動並未知會相關學校造成各校的困擾，而且對於學校建議充耳不聞，導致去年七月份台大學生在新竹地區舉辦溯溪活動時意外身亡。
- (三) 檢視本次活動，若非大學原理研究社辦理，其計劃書卻明確說明本活動由「大學原理研究社」主辦，地點又為「校外社辦」，讓人產生誤解，最後更造成本校校譽的損害；本次活動若為大學原理研究社辦理，則顯示該社不但未實質規劃活動，且再次未依規定進行募款動作，其所募活動款項之流向下落不明。

決議：通過大學原理研究社屢次違反募款規定，影響校譽情事顯著，報請學務處同意解散大學原理研究社，贊成:11人 反對:0人 棄權:3人。

捌、臨時動議 無

玖、散會 19:00

(附件二)

國立成功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

97 年 01 月 22 日社團審議委員會報告事項

<p>第一案</p> <p>案由：教育研究所擬申請成立「教育研究所所學會」。</p> <p>決議：通過成立教育研究所所學會。</p>	<p>課指組答覆：</p> <p>已通過並登錄。</p>
<p>第二案</p> <p>案由：大學原理研究社未經活動申請進行校外募款，嚴重影響校譽提請解散乙案。</p> <p>說明：</p> <p>(一)97 年 1 月 15 日民眾反映大學原理研究社進行校外募款活動，經查明該社並未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組織募款要點」規定提出募款活動申請。</p> <p>(二)依據 92 學年度第 5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，大學原理研究社未依規定提出活動申請而影響校譽，經告發累計達兩次以上，將逕以解散處分。因此，擬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第六條提請解散。</p> <p>決議：通過大學原理研究社屢次違反募款規定，影響校譽情事顯著，報請學務處同意解散大學原理研究社。</p>	<p>課指組答覆：</p> <p>通過解散。</p>

(附件三)

97 年度學生社團暨系會資料評鑑獲獎名單

社團性質	社團名稱	等第	社團性質	社團名稱	等第
綜合性	濟命學社	優	服務性	成大童軍社	優
	青年領袖研習社	優		慈幼社	優
	野鳥社	甲		康樂領導服務社	甲
	成大青年社	甲		成大服務團	甲
學藝性	漫畫社	優		攜手社	甲
	中國結社	甲		社會服務隊	甲
	飲品藝術研習社	甲	聯誼性	附中山校友會	優
康樂性	手語社	優		成大成景聯合校友會	甲
	國樂研究社	甲	系 會	法律學系	優
	土風舞社	甲		生命科學系	優
體能性	成大足球聯盟	優		中國文學系	甲
	劍道社	甲		物理治療學系	甲
	合氣道研究社	甲		工程科學系	甲

未參加評鑑社團計有中工會成大分會、健康瑜珈社、成大搖滾樂研究社、全球議題研究社、美食社、話劇社等 6 個社團，擬通知 6 月 2 日前完成補評，於規定時間內，未完成補評之社團，將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規定予以解散。